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9 年上半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小組會議記錄

查核期間：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時 間：10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署 3 樓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出席人員：吳召集人文城、席委員時英、李委員秀荷、劉委員皓文

列席人員：執行秘書林怡君(請假)吳彩華代理

壹、初審結果報告

一、法規依據：

- (一)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 (二)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二、明訂禁止補助項目：

固定資產、房租、水電、瓦斯、通訊、人事薪資及加班費等(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9 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3 款規定參照)。

三、109 年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單位：

計有福建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福更保)、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以下簡稱犯保金門分會)及金門縣生命線協會提出申請,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完成運用申請之審核,核准上開三公益團體之申請案,本次就上開三公益團體進行支用查核。

四、福更保、犯保金門分會及金門縣生命線協會全年之申請案,其支用用途係用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治教育宣導、弱勢族群及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更生人保護、扶助等用途,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支用用途(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參照)。

五、本署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數為新台幣(下同) 10,462,000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歲出預算數為 1,492,000 元(含

指定撥付犯罪被害人保護協進會 701,000 元，以下簡稱犯保總會)。累計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數為 4,401,000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歲出分配數為 1,676,000 元(含指定撥付犯保總會 701,000 元)，歲出預算為歲入預算之 14.26%，未逾不得高於 50%之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又累計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現數為 1,116,310 元(含撥付犯保總會 701,000 元)，執行率為 100%，無超額執行之情形。

六、查核福更保運用補助款情形(詳如附表 1)

(一) 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收支情形：

單位名稱	福建更生保護會
方案名稱	109 年度一般申請
核定補助日期	108 年 9 月 11 日
核定補助金額	180,000
暫撥付補助款金額 (109/1/1~109/6/30)(A)	100,000
活動方案憑證總額	68,025
符合查核範圍之金額(B)	68,025
109 年 6 月 30 日補助款餘額 (A-B)	31,975
補助款利息收入	37 (業於 7/1 全數繳還本署)
有無超額支出	無
憑證是否完整	完整
是否符合申請計畫	符合
提報成果及單據日期	109 年 7 月 1 日

(二) 福更保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支出 68,025 元，支出用途及憑證資料均合於規定。

(三) 利息收入為補助款所生孳息，依規定應辦理收入繳回，福更保業於 109 年 7 月 1 日繳回 37 元利息收入於本署。

(四) 經初步審核，福更保 109 年 1 月至 6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符合該會申請計畫所載之用途、範圍及相關規定。

七、查核犯保金門分會運用補助款情形（如附表 2）

(一)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專戶收支情形：

單位名稱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方案名稱	109 年度一般申請
核定補助日期	108 年 9 月 11 日
核定補助金額	381,500
暫撥付補助款金額 (109/1/1~109/6/30)(A)	199,700
活動方案憑證總額	140,359
符合查核範圍之金額(B)	140,359
109 年 6 月 30 日補助款餘額 (A-B)	59,341
補助款利息收入	21 (業於 6/23 全數繳還本署)
有無超額支出	無
憑證是否完整	完整
是否符合申請計畫	符合
提報成果及單據日期	109 年 7 月 1 日

(二) 犯保金門分會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支出 140,359 元，支出用途及憑證資料均合於規定。

- (三) 利息收入為補助款所生孳息，依規定應辦理收入繳回，犯保金門分會業於109年6月23日繳回21元利息收入於本署。
- (四) 經初步審核，犯保金門分會109年1月至6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符合該會申請計畫所載之用途、範圍及相關規定。

八、查核金門縣生命線協會運用補助款情形（如附表3）

（一）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專戶收支情形：

單位名稱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方案名稱	109年度一般申請-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
核定補助日期	108年9月11日
核定補助金額	231,220
暫撥付補助款金額 (109/1/1~109/6/30)(A)	115,610
活動方案憑證總額	106,000
符合查核範圍之金額(B)	106,000
109年6月30日補助款餘額 (A-B)	9,610
補助款利息收入	2 (業於6/24全數繳還本署)
有無超額支出	無
憑證是否完整	完整
是否符合申請計畫	符合
提報成果及單據日期	109年7月1日

（二）金門縣生命線協會109年1月至6月共計支出106,000元，支出用途及憑證資料均合於規定。

（三）利息收入為補助款所生孳息，依規定應辦理收入繳回，金門縣生命線協會業於109年6月24日繳回2元利息收入於本署。

（四）經初步審核，金門縣生命線協會109年1月至6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符合該會申請計畫所載之用途、範圍及相關規定。

貳、查核討論：

李委員秀荷意見：

- 一、福建更生保護會：「少年就學及更生子女補助」項目的執行率較低，只有百分之二十八，故於訂定計畫時應更加詳細。
- 二、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 (一)結報憑證之講座課程中因未檢附課程計畫書，故無從了解所支付之鐘點費等費用是否有無符合原申請計畫，故請補附該課程之相關計畫。
 - (二)有關自籌款部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解釋（詳參後附資料），得以支出機關分攤表作為經費結報之支出憑證。故爾後此部分請以檢附支出分攤表即可，不需將數張支出原始憑證影印過來，亦可達到節能減紙之目的。
- 三、其他事項無特別之意見。

吳主任檢察官意見：

- 一、就李委員上開意見，請福建更生保護會就執行率較差之部分，提出說明。
 - 二、有關金門縣生命線協會自籌款項以支出機關分攤表取代原始憑證部分，請觀護人室以函文方式通知改善，另亦通知該機關如對此部分檢附資料有相關問題時，亦可向福建更生保護會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就教。
 - 三、請各受補助單位將 109 年 1-6 月補助款餘額繳回本署。
- 參、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紀錄：吳彩華

主席：吳文城

福建更生保護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情形一覽表 (附表 1)

109 年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款收入金額			補助款支出金額		補助款餘額 (109 年 6 月 30 日 止)
	前期餘額	109 年 1 至 6 月 撥入補助款	合計	109 年 1 至 6 月	合計	
108,000	0	100,000	100,000	68,025	68,025	31,975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表(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原計畫申請項目及金額				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			審核結果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核准金額	備註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備註	有無單據	是否合於 申請計畫
協助受保護青少年就學、復學及辦理更生人及其子女就學資助	80,000	80,000	項目間得相互勻支	更生人家庭子女就學資助 4 名 (大學 1 人、高中職 1 人) (憑證編號 2、3)	9,000	2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動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	80,000	80,000		扶助經濟弱勢之更生人家庭，於學童開學贈送參考書/受惠人數共計 39 人(憑證編號 4)	39,025	2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慰助貧困更生人家庭	20,000	20,000		春節慰助貧困更生人家庭共計 20 戶家庭(憑證編號 1)	20,000	1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180,000	180,000			68,025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情形一覽表 (附表 2)

109 年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款收入金額			補助款支出金額		補助款餘額 (109 年 6 月 30 日 止)
	前期餘額	109 年 1 至 6 月 撥入補助款	合計	109 年 1 至 6 月	合計	
381,500	0	199,700	199,700	140,359	140,359	59,341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表(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原計畫申請項目及金額				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			審核結果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核准金額	實撥金額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備註	有無單據	是否合於 申請計畫
春節溫馨關懷活動	67,000	67,000	67,000	摸彩品、餐費、表演團體費、文具、邀請卡紅布條、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憑證編號 1-6)	66,527	3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舞出馨生舞出愛活動	21,700	21,700	21,700	講師費、紅布條、活動用品(憑證編號 7-9)	21,032	5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端午粽飄香溫馨關懷活動	34,000	34,000	34,000	肉粽禮盒、志工交通費(憑證編號 10-11)	30,000	5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馨生人關懷訪視慰問計畫	30,000	30,000	20,000	訪視慰問被害人家屬(憑證編號 12-15)	20,000	2、3、4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工參與被害保護及法治宣導相關活動	20,000	20,000	10,000	志工交通費、服務費(憑證編號 16-18)	2,800	2、3、4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親節溫馨關懷活動	29,000	29,000	29,000	因疫情未辦理	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馨生人緊急資助服務計畫	18,000	18,000	18,000	未有案件	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秋節關懷馨生人活動	29,000	29,00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工教育訓練	24,360	24,36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北二區志工教育訓練	64,340	64,34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活動	44,100	44,10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計	381,500	381,500	199,700		140,359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情形一覽表 (附表 3)

109 年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款收入金額			補助款支出金額		補助款餘額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期餘額	109 年 1 至 6 月 撥入補助款	合計	109 年 1 至 6 月	合計	
231, 220	0	115, 610	115, 610	106, 000	106, 000	9, 610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表(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原計畫申請項目及金額				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			審核結果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核准金額	實撥金額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備註	有無單據	是否合於 申請計畫
109 年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	231, 220	231, 220	100, 000	校園問題處理團體課程講師費	76, 000	5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講義及問卷費	30, 000	6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真愛守門員團體課程獎狀	5, 760	5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真愛守門員團體課程獎品及雜費	23, 190	5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計	231, 220	231, 220	100, 000		134, 950	<u>自籌 28, 950</u>		